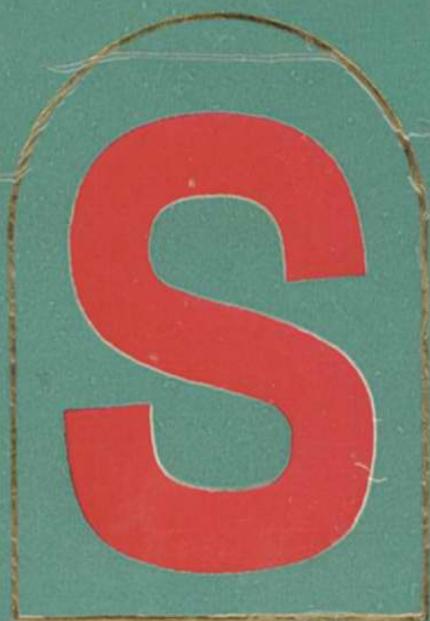


T · J · R · M · C · B · S

009765

宜春地区税务志



SHUIWUZHI

· YICHUNDIQUSHUIWUZHI ·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宜春地区税务志

天津人民出版社

0127-3

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周炳义

副主任：罗采茹 林纪良 聂如意 谢豪琨

委员：胥敏锋 陈光宇 苏增益 邓宸光

涂雨根 王显和 傅荣德 湛雪光

简六仔 涂赞洪 欧阳耀生 彭树文

龚萍华

编纂顾问

毛端草

编写人员

主编：周炳义

副主编：聂如意

主笔：胥敏锋 陈光宇

编写组：胥敏锋 陈光宇 叶敏初 葛天民

李伟雄 张云生

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周炳义

副主任：罗采茹 林纪良 聂如意 谢豪琨

委员：胥敏锋 陈光宇 苏增益 邓宸光

涂雨根 王显和 傅荣德 湛雪光

简六仔 涂赞洪 欧阳耀生 彭树文

龚萍华

编纂顾问

毛端草

编写人员

主编：周炳义

副主编：聂如意

主笔：胥敏锋 陈光宇

编写组：胥敏锋 陈光宇 叶敏初 葛天民

李伟雄 张云生

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周炳义
副主任：罗采茹 林纪良 聂如意 谢豪琨
委员：胥敏锋 陈光宇 苏增益 邓宸光
涂雨根 王显和 傅荣德 湛雪光
简六仔 涂赞洪 欧阳耀生 彭树文
龚萍华

编纂顾问

毛端草

编写人员

主编：周炳义
副主编：聂如意
主笔：胥敏锋 陈光宇
编写组：胥敏锋 陈光宇 叶敏初 葛天民
李伟雄 张云生

序

宜春地区历史悠久，物产丰饶，人文鼎盛。两汉时，境域分属建成、海昏、宜春、新淦、南昌、艾县等古县，有一千七百余年历史。隋开皇年间（公元589~591年），先后置洪州、袁州，始具本区州郡建置雏形。现存南昌、临江、袁州、瑞州府旧府、县志，赋税占有重要位置，专卷之外间有附录，对宋以来税制、税额、户口、徭役记述较为详备；唐代略记税制梗概；唐以前溯自禹贡，仅述其源流而已。民国时期，江西省虽有厘捐、田赋、特税等各别税种的著录，以及统计资料、年鉴之类，而综述性的赋税志一直未见问世。

1990年初，中共宜春地委、宜春地区行署倡修《宜春地区志》。作为承前启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工程，全区各部门积极响应，共襄盛举。我局并决定单独编写出版《宜春地区税务志》，其初衷有三：

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本地区赋税史料进行初步的科学整理，散者集之，断者续之，湮者考之，讹者正之，以补我区一千余年赋税志的空白；其着重点则为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税收的发展演变，以期成为宜春地区第一部通贯古今的税务新志，起到较好的存史作用。此其一。

当前税制改革不断深入，理论研究方兴未艾。本志从历史演变与当代实践角度，将全区赋税史料厘订成篇，可作为研究税制改革的一本资料书，从中借鉴历史，对照剖析新旧税制的运行轨迹。全区广大税务工作者，还可以作为学习本地区税史的一本教材，从而

加深对国情、地情以及税收政策的了解，增强对本职工作的热爱，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则本志当能起到“资一行之治”的作用。此其二。

赋税的征收制度，税款的流量与流向，不同社会制度有本质的不同。本志以翔实史料记述明代瑞州、袁州、南昌三府长达300年的浮赋，清末为偿付赔款而增设的田赋加征，民国重于正税的杂捐附加，揭示旧中国赋税制度混乱落后，阻碍生产，为满足统治者以至帝国主义的贪欲而恣意征敛、挥霍；展现建国四十一年来，我区税收工作组织财政收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保护、稳定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也客观地反映了工作中的挫折；将为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增进对社会主义税收的理解，增强纳税意识，起到一定的宣传教育作用。此其三。

本志于1990年4月正式成立编委会、编写组，开始编写工作，至1992年10月交付出版，时逾二年。在此期间，编写组同志广征博采，精心整理，数易其稿；地区局各科室及县、市局通力合作；宜春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审定；省税务局、省志编辑室多方关怀；省、地图书、档案、统计、党史、组织史等部门及有关人士积极配合；省内外兄弟单位提供宝贵经验；在此一并致以谢忱。由于编纂水平及时间、资料的限制，志书疏漏之处，尚望阅者不吝指正。

周炳义

凡 例

一、本志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宜春地区税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述而不议，横排竖写。

二、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统合古今”的原则，力求反映本地区自古迄今的各税源流及重大变化，而以记述建国以来的税史为主体。全志上限不限，下限到1990年。

三、本志由序、概述、大事记、分志组成，并配以表格、图、照。分志有：机构、税制、税种、征管4部分，为全书主体。

四、本志大事记采编年体，纵向记述，有年无月的编在当年最后，有月无日的编在当月最后，时间相同的标以“△”号。少数时间跨度不长、变化不复杂的事件，采用记事本末体编列。

五、本志按1990年底宜春地区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当记述到历史上与本区有关的州、路、府、道、专区一级时，其数字等方面一般未予分割；当记述到县一级时，其数字、情况尽量按本区现辖10个县、市的范围记述。

六、本志对封建朝代，一律沿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只在大事记中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建国后所列财政数字，以财政局预决算数字为依据；税收数字以省、地统计、税务部门资料为依据，一般采用入库数字。

八、本志所用货币单位，依当时通用货币为准。建国后币制以1955年3月发行的新人民币为准，如因记述需要沿用旧币时，则予以括注。

九、本志所用度量衡制，均以当时计算单位为准。

十、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南昌、袁州分区专员公署成立之日起的时间（南昌专署于1949年6月15日成立，袁州专署于1949年7月20日成立）；“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的时间，“解放后”一词一般仅用于本地区在建国前夕发生的事件，其它地方均用“建国后”。

十一、本志按照管理归属，对农业税只收录建国前部分。所载工商税、农业税以宜春地区开征过的税种、税目为记述重点，未开征的税种记述从略。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旧江西通志，有关旧府、州、县志，新编县志、县税务志，档案资料，文献图书，省、地财政、税务统计册，口碑资料等。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概 述.....	1
大事记	14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封建时期

一、司户参军	56
二、 务	56
三、税 务	57
四、税课司（局）	57
五、户 房	59
六、厘金、统税分局	6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一、局、处、所	61
统税分局	61
营业税征收分局	61
印花烟酒牌照税局	62

(五项) 统税管理所	62
战时特种税查验所	63
赣中分区税务管理所	63
直接税分局	63
货物税分局	68
税务征收局	71
国税稽征局	71
盐务分处	76
县税捐稽征处	76
屠宰税征收局	77
船捐征收所	77
特种物品清“匪”善后捐稽征所	77
二、人员管理	80
任 免	80
考 核	82
培 训	84

第三节 建 国 后

一、局、处	86
南昌、袁州专区税务分局	86
南昌专区税务分局	87
南昌专员公署税务局	90
宜春专署财政税务处	91
宜春专署税务局	92
宜春专区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	93
宜春地区税务局	93
二、干 部	109
干部配备	109

干部管理	117
干部培训	119
干部教育	124
三、税务监察	146
监察机构	146
监督检查	149
内部审计	155
廉政建设	157

第二章 税 制

第一节 历代税制

一、唐、宋、元	195
二、明 代	197
两税法	197
一条鞭法	198
田赋加派	199
工商杂税	199
三、清 代	200
清汰浮粮	200
摊丁入地	201
漕粮·赋银	202
田赋附加	203
工商杂税	203
四、民国时期	204
北洋政府时期	204
国民政府时期	205

第二节 苏区税制

一、红军筹款.....	209
二、根据地税制.....	210

第三节 统一税政

一、暂时沿用旧税制.....	212
二、初建和统一税制.....	214
三、调整税收.....	216
减少税种.....	216
减并税目.....	216
调整税率.....	217

第四节 修正税制

一、试行商品流通税.....	218
二、修订货物税.....	218
三、修订工商业税.....	218
四、其他各税修订.....	219
五、配合三大改造.....	220
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220
配合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221
配合对手工业和小商贩社会主义改造.....	222

第五节 改革税制

一、全面试行工商统一税.....	223
合并税种.....	223
改变征税环节.....	224

简化征税办法	224
调整税率	224
奖励协作生产	224
二、另立工商所得税	225
三、财政包干	225
四、开征集市交易税	225
五、统一农村税收法规	226
六、拟议开征周转税	226

第六节 简化税制

一、简化税制试点	228
试行积累税	228
试行综合税	230
试行行业税	230
二、实行基本单一的税制	230
合并税种	231
简并税目、税率	231

第七节 全面税制改革

一、建立涉外税收	233
二、试行增值税	233
三、开征新税种	234
四、国营企业利改税	236
利润监交	236
第一步利改税	238
第二步利改税	241
五、完善复税制体系	244

第八节 农村税收

一、1949~1957年	247
二、1958~1977年	250
三、1978~1990年	252

第九节 税收管理体制

一、封建时期	256
二、民国时期	257
三、建国后	257
高度集中	258
适当放权	258
下放权限	260
现行体制	261

第三章 税 种

第一节 流转税类

一、商 税	263
二、市肆门摊税	264
三、烟 酒 税	264
烟 酒 税	264
国产烟酒类税	265
四、茶 课	266
五、鱼 课	267
六、厘 金	267

七、统 税	269
八、货 物 税	272
九、棉纱统销税	275
十、商品流通税	275
十一、工商统一税	277
十二、工 商 税	279
十三、产 品 税	281
十四、增 值 税	283
十五、营业税、临时商业税	285

第二节 所得税类

一、缙钱税、黄贷税	291
二、货税、率贷	291
三、营利事业所得税	292
四、薪给报酬所得税	292
五、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	292
六、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293
七、行商一时所得税	293
八、综合所得税	293
九、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293
十、特种过份利得税	294
十一、商业所得税	294
十二、工业税	295
十三、利息所得税	295
十四、个人收入调节税	296
薪给报酬所得税	296

10

个人收入调节税	297
十五、工商所得税	297
十六、国营企业所得税	300
十七、国营企业调节税	302
十八、集体企业所得税	302
十九、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303
二十、私营企业所得税	304

第三节 特定目的税类

一、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	305
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06
三、遗产税	307
四、建筑税	308
五、烧油特别税	309
六、特别消费税	309

第四节 资源税类

一、盐 税	310
二、矿 税	314
三、矿产 税	314
四、资源 税	315

第五节 涉外税类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16
二、外国企业所得税	317
三、个人所得税	317